

##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9,937,542.8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0 元（含税）。以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551,610,107

股为基数，拟派发红利总额计人民币 137,902,526.75 元（含税），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50%。在上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美元向 B 股股东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